

合同编号：2024-13

工程项目建设 施工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4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
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滨区）（13）标段

合同编号：2024-13

项目名称： 2024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汉滨区) (13) 标段

甲方：汉滨区林业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对该项目开展了公开招标，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本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5)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 (7)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二）；
- (9)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捌仟贰佰陆拾零元玖角零分（小写¥：2138260.9 元），合同总价所含的税金由乙方承担。中标价为最终总价，不得增项可以减项的前提下，最终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4. 乙方项目经理：刘立平；证书编号：陕261060700918

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周东霞；证书编号：1420496

5.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

6.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7. 乙方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分包；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除特殊原因外，

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 工程付款：根据工程进度分 4 次支付。（1）工程开工后，经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共同确认后，可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作为首期工程款；（2）经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审核、出具工程进度并确认工程量，当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工程款；（3）当年施工任务全部完成后，经乙方自查及甲方初验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施工前、中、后项目建设档案资料及项目工程决算报告，经监理方审核签字确认并出具监理报告，由甲方组织审计公司完成项目结算审计，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90%；（4）施工结束后，待完成项目后续管理工作，即蓄水池体周围及作业便道植被恢复、补植、三年五次（2-2-1）抚育、设施设备养护、相关资产移交等，并经省、市林业局组织竣工验收且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结算审计剩余工程款。

9. 为保障务工人员的权益，设立务工人员（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在甲方拨付的工程款未到乙方账户前，乙方务工人员的工资由乙方自行垫付，因务工人员工资支付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工。

11. 工程逾期：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的，每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扣除违约金；乙方未按期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工程档案资料的，每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扣除违约金。

12. 本合同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汉滨区林业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大桥路苗圃巷3号

电话：0915-3206629

承包人：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康城A6号楼单元401室

电话：0915-25283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账号：2607 0602 09200 247916

合同签订于：2015年9月1日

附件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

1.1.2.2 承包人：

1.1.2.3 监理人：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按行业标准规定及项目作业设计执行。

1.1.4 本次招标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调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由甲方提供施工地块，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场地。

2.1.2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性占地以外的由乙方租赁或征用的场地，甲方不提供。

2.2 其他义务： 无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为：

(1) 按合同约定，确定完工期限；

(2)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

(3)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4) 施工过程中发生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须经发包人审定；

(5)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6)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凡涉及费用及工程量增减，均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方可实施。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2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并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若乙方因施工需修建临时道路、房建、仓库等，需经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须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治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一切事项。

(7) 承包人不得有意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安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8) 自觉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4.2.1 承包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人员指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并在开工前到现场履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上述人员，因特殊原因导致上述人员确实不能到达现场工作的，需提交实质性理由及证明材料，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在更换 14 个日历天前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并上报变更文件。变更后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的资质，且只能变更一次。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1000 元交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撤换后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撤换前人员的资质。

5. 材料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规格合格等情况。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

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3.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2) 施工当中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施工安全责任

8.1.1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7 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施工进度。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9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7 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在 7 个日历天内批复。

开工和竣工：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10.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0.1 逾期完工违约金

(1) 逾期完工违约

全部工程外业施工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档案资料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扣除违约金。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0.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单位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试验和检验：无

14. 变更

建设工程除不可抗拒因素或涉及安全、质量问题外不得随意变更。因承包人工作疏忽或失职等原因而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增加价款的，不予认可；确需变更的，在未超过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部门的批复的概算情况下，按照工程变更合同价占比和累计金额审批。

15.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本工程开工待发包人及监理公司共同确认后可预付 40%工程款。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付款周期

当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时，经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审核、出具工程进度并确认工程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工程款；当年施工任务全部完成后，经乙方自查及甲方初验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施工前、中、后项目建设档案资料及项目工程决算报告，经监理方审核签字确认并出具监理报告，由甲方组织审计公司完成项目结算审计，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90%；施工结束后，待完成项目后续管理工作，即蓄水池体周围及作业便道植被恢复、补植、三年五次（2-2-1）抚育、设施设备养护、相关资产移交等，并经省、市林业局组织竣工验收且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结算审计剩余工程款。

17.2.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2 份，并附有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分解报表。

17.2.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另行约定。

17.3 竣工（完工）结算

17.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4 最终结清

17.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4.2 审计条款。

双方同意最终结算时，以跟踪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监理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2 阶段验收

18.2.1 乙方每完成一个小班工程，经乙方自查合格后，向监理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监理方签字认可的请验报告，组织监理、跟踪审计、施工单位进行小班验收。

18.2.2 本合同所涉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后，经乙方自查合格后，向监理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监理方签字认可的请验报告，组织监理、跟踪审计、施工单位进行总体验收。

18.2.3 质保期满后，由市区两级法人单位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证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起算时间如下：工程总体验收合格之日。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证书》

2、《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工程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合同

质量保证合同编号：2024-13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质 量 保 证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
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滨区）（13）标段

甲方：汉滨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一、工程质量保证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在保证期限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履行责任，发包人有权使用结算审计剩余工程款代为履行。不足部分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偿，并按合同约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完成苗木补植补造（包括人工造林）后养护三年，实施五次抚育，即造林当年、第二年分别抚育 2 次，第三年抚育 1 次，抚育主要内容为：松土、除草、除萌、修枝、扩穴、砍灌、培土、浇水、病虫害防治等，并经甲方验收苗木保存率合格（即人工造林当年成活率 $\geq 90\%$ ，三年苗木保存率 $\geq 80\%$ ，其中四旁植树苗木保存率 $\geq 90\%$ ；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当年补植成活率 $\geq 85\%$ ，三年苗木保存率 $\geq 80\%$ ），以及管护措施落实到位的，即完成蓄水池体周围及作业便道植被恢复、设施设备养护、相关资产移交等工作，待省、市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将结算审计剩余工程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质量保证责任

1. 属于保证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返工通知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返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返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别的施工单位进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质量保证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证费用

质量保证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证事项:

工程质量保证书由发包人、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证期满。

六、附则

(一) 本合同书作为 2024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滨区)(13)标段建设合同的附件,签署后立即生效,并接受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项目发包方、承包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汉滨区林业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大桥路苗圃巷3号

电话:0915-8206624

承包人: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康城A6号楼单元401室

电话:0915-25283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账号:2607060209200247916

合同签订于:2015年9月1日

附件 2：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编号：2024-13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
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滨区）（13）标段

甲方：汉滨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全面负责管理本工程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2024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滨区）（13）标段

2. 工程地址:汉滨区。

3. 承包范围：作业设计、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工，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工程档案资料。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专职的现场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制度。

3.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对项目区现场进行勘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

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执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发包人不定期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 在施工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乙方、发包人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 乙方定期对项目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经安全责任人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乙方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后果自行全部负责。

10. 乙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违章、违规、违纪操作。

12.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关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3. 乙方不得带火入林作业及在作业区内有抽烟、生火取暖等随意用火行为，生活区（工棚周围）须做好防火隔离措施，如引发山火将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4. 乙方在作业区内，应当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不得毁

坏、采挖野生植物和捕猎野生动物。作业区涉及古树的，作业施工应当避让保护，古树树冠外范围 5 米内不得作业。

15.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附则

(一) 本合同书作为 2024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滨区)(13)标段建设合同的附件，签署后立即生效，并接受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项目发包方、承包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汉滨区林业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大桥路苗圃巷 3 号

电话：0915-3206624

承包人：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康城 A6 号楼 4 单元

电话：0915-25283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账号：2607 0602 09200 247916

合同签订于：201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编号：2024-13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10/10

项目名称：2024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
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滨区）（13）标段

甲方：汉滨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强化对工程项目建设各方行为的廉政监管，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省市县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予以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占有乙方车辆。

（六）发包人及工作人员（包括配偶、子女、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指定购买设备材料的生产商、供应商和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八）发包人必须将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按程序拨付到中标企业法定账户，不得违反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非法分包。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始终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 乙方不得进行其他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法人、主管责任人和直接当事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中标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责任，由有关主管部门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入诚信记录并公示，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在本区域内开展业务，依规限制乙方招投标行为和政府采购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视为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和处罚。

五、附则

(一) 本合同书作为 2024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滨区）（13）标段建设合同的附件，签署后立即生效，并接受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项目发包方、承包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汉滨区林业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大桥路苗圃巷3号

电话：0915-3206624

承包人：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康城A6号楼单元401室

电话：0915-25283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账号：2607060209200247916

合同签订于：2015 年 9 月 1 日



1956